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年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文

王年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窗型冷氣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因犯多次竊盜罪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，其素行不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拾荒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或追徵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窗型冷氣機1台，迄未實際合  
03 法發還告訴人，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04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5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  
08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吳錫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58699號

30 被 告 王年丁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年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下午5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騎樓處，徒手竊取林瑞娥管領之窗型冷氣機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林瑞娥發覺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瑞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王年丁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瑞娥於警詢時證述互核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呂象吾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姚柏璋